

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东莞计量院

关于居民送检自用的民用“三表” 暂免计量收费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即日起，居民送检自用的水表、燃气表、电能表，按普通委托业务受理，暂免计量收费。

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
2025年5月21日

